

勞工黨黨章

第一條名稱：勞工黨（Labor Party, 簡稱 LP）。

第二條標章：

一、臺灣牛象徵臺灣勞工任勞任怨、刻苦耐勞精神。

二、各種顏色象徵臺灣多元包容各族群，從原住民、平埔族、閩南人、福建人、臺灣人、外省人、到各國移工…

第三條宗旨：

促進勞工團結、保障勞工權益、提升勞工地位、改善勞工生活、優質勞動條件、增進勞工智能、發展勞工福利。

第四條任務：在野監督，在朝執政；推薦同志，參選公職。

第五條區域：主事務所在彰化縣。

第六條黨員

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，經審核通過，並盡繳交黨費、遵守黨章與黨員大會決議之黨員義務，即為黨員。享有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與罷免等之所有權利。

二、本黨無入黨費，年度黨費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收取：

甲、每年：志工可免繳。個人一般黨員，年繳伍佰元。

乙、終身：個人永久黨員，一次繳納黨費壹萬元，終身毋需再繳納黨費。

三、黨員違反法令、黨章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，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暫停其黨權。

四、黨員離世、喪失黨員資格或除名者為退黨。

五、凡本黨支持者即為榮譽黨員，本黨活動或會議均可受邀參與或列席，除非另訂辦法，不具本黨黨員之任何權利與義務。

第七條組織

一、主席乙位，為當然執委，全責黨務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黨員大會選出，其出缺由首席副主席代理。

二、執委三至五十位，含副主席一至十位；評委三至卅位；以上職務均任期四年，由主席任免之。

三、榮譽職與行政部等；青年團、婦女團、原民團、新住民團、企業團、勞工團等次級團體；地方黨部、特種黨部與各委員會等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會議

一、黨員大會主席召集，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每兩年乙次，應有全體黨員過半之出席。

甲、重要事項：黨員除名、主席罷免、黨章變更與政黨合併或解散等，應有出席黨員三分之二同意之決議。

乙、一般事項：除重要事項外，應有出席黨員過半同意之決議。

二、執委會每年乙次，有綜理黨務，審核入黨黨員資格，暫停黨員黨權，並執行黨員大會決議之職權。

三、評委會每年乙次，有專責處理黨章解釋、黨員之紀律處分、除名處分及救濟事項等等事宜之職權。

四、執（評）委會或黨員大會之臨時會，均得由主席、任一執評委或一成黨員之召集，而隨時分別召開之。

五、執（評）委會之應出席人數與決議方式比照黨員大會，黨員如有不服，或認為由主席任免之執評委等人選失當，可隨時依臨時黨員大會召開條件，申請最終審之仲裁或救濟，或要求主席另提人選。

第九條財務

一、經費來源與會計制度悉依《政黨法》之規定。

二、依法解散清算後，如有剩餘財產，全歸國庫。

第十條其他：本黨章未盡事宜悉依《政黨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。

備註：沿革

制定：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勞工黨第二次全國黨員大會通過。

一修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全國黨員大會修訂通過。